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4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2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30。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6/1752669734_523598.pdf。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8/1764323773_579394.pdf。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13/1768303688_838500.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10月9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年11月19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